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翁銘駿

債 務 人 睿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滿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
01
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02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4975號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利率	違約金	違約金利率
		起訖日(民國)		起訖日(民國)	
001	99,968元	113年9月23日起至114年3月3日	2.685%	113年11月23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	0.2685%
		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85%	114年3月4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	0.3685%
				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37%
合計	99,968元				